

2022 “汉教英雄会” 国际中文教学技能交流活动方案

为推动国际中文教育高质量发展，结合《国际中文教育中文水平等级标准》的发布，推动国际中文教学师资更新教学理念、交流教学经验、激发创新潜能、实现融合共进，促进国际中文教育专业学位人才培养和国际中文教师队伍建设，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全国汉语国际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联合举办 2022 “汉教英雄会” 国际中文教学技能交流活动。

一、活动时间：2022 年 7—12 月

二、活动主题：以新标准创新中文教学

三、活动组织

（一）主办单位

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全国汉语国际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二）承办单位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中文联盟

（三）组织单位

1. 全国组委会

由主办、承办单位负责本次交流活动整体组织规划与实施监督，组织全国交流活动。

2. 片区组委会

分为东北、华北、华东、西南、西北、中南 6 个片区开展交流活动，片区内的学校在本片区进行交流。片区承办院

校负责该片区的活动组织，并组建片区活动组委会。

活动分区表

东北区	华北区	华东区	西南区	西北区	中南区
承办院校： 大连外国语 大学	承办院校： 北京外国语 大学	承办院校： 华东师范 大学	承办院校： 云南师范 大学	承办院校： 西北师范 大学	承办院校： 华南师范 大学
黑龙江	北京	上海	四川	新疆	河南
吉林	天津	江苏	贵州	甘肃	湖北
辽宁	河北	浙江	重庆	陕西	湖南
内蒙古	山西	山东	云南	青海	广东
		安徽		宁夏	广西
		江西			海南
		福建			

四、组别设置与参与对象

本次活动设置教师组和学生组，分别开展交流。**教师组**参与对象包括国内院校国际中文教育在岗教师、国家公派出国教师、本土中文教师；**学生组**参与对象包括汉语国际教育专业本硕博学生（中外学生均可）、国际中文教育志愿者。

五、活动安排

活动分院校交流推选、片区材料评审、片区交流展示、全国交流展示四个阶段，具体安排如下：

（一）院校交流推选阶段（2022年7月）

院校交流及推选工作由参与院校自行组织，每个组别

3—5 人组队，学生组额外指定 1 名指导教师，每所院校最多推选 1 支教师团队和 1 支学生团队参与片区交流。

（二）片区材料评审阶段（2022 年 7—10 月）

1. 报名方式

经院校推选产生的教师及学生交流团队，分别填写《2022 年“汉教英雄会”片区报名表（教师组）》或《2022 年“汉教英雄会”片区报名表（学生组）》（详见附件 1、2），并于 7 月 5—15 日期间登录 cltl.chineseplus.net 上传报名表，完成报名工作。

2. 材料准备

（1）教学设计方案：报名团队按照《2022 年“汉教英雄会”教学材料要求与提交说明》提交教学设计方案，包括学期/教学周期整体教学设计方案及 1 个完整课时（30—45 分钟）的教学设计详案。提交《2022 年“汉教英雄会”教学设计方案》（详见附件 3、4）。

（2）授课录像（1 个完整课时）：录制所提交教学设计方案对应的 1 个完整课时真实的课堂教学视频，录像要求参照《2022 年“汉教英雄会”教学材料要求与提交说明》。

（3）配套 PPT 等教学资料。

3. 附件下载及教学材料提交方式

报名团队可登录 cltl.chineseplus.net 下载上述附件，并于 9 月 15 日前在该网站提交教学材料。

4. 材料评审

由片区组委会组织专家，于 10 月 10 日前对各团队提交

的教学材料展开评审工作，并择优推选团队参与后续的片区教学交流展示活动。

（三）片区交流展示阶段（2022 年 10 月）

1. 片区交流展示：片区组委会组织专家团队，于 10 月中下旬举办片区交流展示活动（线上或线下）。

2. 各片区在交流展示活动后推选表现突出的教师、学生团队参与全国交流活动。

（四）全国交流展示阶段（2022 年 11—12 月）

1. 参与团队及交流内容

经片区推选产生的每个教师、学生团队进行 30 分钟教学展示与互动交流，包括教学展示视频（10 分钟）、说课展示（10 分钟）、专家点评及互动（10 分钟）。

2. 特邀海外团队展示分享

全国交流活动特设“海外团队”展示环节，邀请本土教师团队进行教学分享，为各国本土中文教师交流与互享搭建平台。

3. 圆桌论坛

拟邀请点评专家、片区承办单位代表、参与全国交流的团队代表参与论坛，分享教学亮点、活动心得，对教学问题答疑解惑。同时开放线上师生现场提问通道，与论坛专家直接对话。

六、成果运用

活动评选出的优秀教案、课件、微课、示范课等资料，将作为“中文联盟”平台公益教学资源，免费分享给开展国

际中文教育的有关院校，可择优推动优秀教案、教学资源出版。

七、活动宣传

参与院校和承办单位在活动过程中，通过网络新闻媒体、报刊媒体、新媒体等渠道，对交流活动进行全方位的报道宣传。语合中心将对各片区的交流活动进行跟踪报道。

八、活动经费

学校参与活动产生的费用由各院校自行承担。

九、组委会联系方式

1. 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 师资处

电话：010-58595711

邮箱：clecshizibaoming@chinese.cn

2. 东北片区组委会（大连外国语大学）

联系人：张淑婷

电话：0411-86111302，13303660081

邮箱：490312253@qq.com

3. 华北片区组委会（北京外国语大学）

联系人：李雪

电话：18618193351

邮箱：lixue@fltrp.com

4. 华东片区组委会（华东师范大学）

联系人：张蔚

电话：021-62609783

邮箱：huadongyingxiong@126.com

5.西南片区组委会（云南师范大学）

联系人：戴思远

电话：18669054443

邮箱：312256331@qq.com

6.西北片区组委会（西北师范大学）

联系人：李莉

电话：13919208906

邮箱：lilyno1@126.com

7.中南片区组委会（华南师范大学）

联系人：刁文杏

电话：15915775080

邮箱：cicoffice@scnu.edu.cn